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878號

原　　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被　　告　邱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與原告簽定如本院卷第17-19頁的租賃契約(下稱本件租約)，由被告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約定租期為112年4月10日12時至113年4月10日12時，租金之計算方式如契約第15、17條所載，租金底價為新臺幣(下同)45,000元，依業績而酌增，本件租約並約定若被告欲解約，要提前2個月告知，否則就要賠償原告2個月租金。後被告於112年4月14日向原告表示解除契約後即未再繼續依照本件租約規定繼續營業，致使原告未能依照本件租約收取租金，被告的行為顯然違反本件租約第2條，爰依本件租約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2個月租金的違約金，另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所借予被告之款項8,500元，總計98,500元，並聲明: 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8,500 元，及自112

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本件的契約內容，與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諸多不符之處(例如承租人不得異議、顯失公平等)，依照該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本件有諸多顯失公平部分，若將本契約違背該事項之處視為無效、顯失公平，則本件被告並無違約，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被告於111年11月28日，與原告簽定如本院卷第17-21頁的本件租約，本件租約內容係由被告向原告承租本件汽車，約定租期為112年4月10日12時至113年4 月10日12時，租金之計算方式如契約第15、17條所載，租金底價為45,000元，依業績而酌增，本件租約並約定若被告欲解約，要提前2個月告知，否則就要賠償原告相當於2個月租金的違約金。

四、原告於本件的主張，就借款8,500元部分有理由，其餘部分無理由，說明如下:

㈠、關於借款8,500元部分: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我有跟原告借款8,500元去考駕照等語(本院卷第171頁)，由此可知被告確實有向原告借貸此開款項，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有理由。

㈡、本件原告未充足舉證係被告提前解約，故違約金90,000元部分，原告請求無理由:

⑴、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違反本件租約第2條規定，此屬有利於原告之事實，原告即應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

⑵、本件租約第2條規定，若被告提前解除本件租約，必須提早2

個月通知原告，不然被告須賠償原告2個約租金，此開規定一般而言是為了讓出租人所擁有的租賃小客車，能夠最大化其商業價值，蓋若承租人得以在任意時刻解約而不用負擔任何責任，出租人就會面臨無法馬上找到適合的承租人將租賃小客車出租以賺取利潤之空窗期，故此開規定在商業上應屬合理。

⑶、但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14日向原告解除本件租約的證據，主要係兩造間的通訊對話紀錄(內容大略記載如附表)，然該紀錄僅顯示被告向原告詢問關於違約之違約金計算，或者對於營業方式之討論，被告尚未明確表達其已經要解除本件租約，則本件租約是否已經解除，或者本件租約的解除是否係由被告所發動，均尚屬有疑。再者，原告又於言詞辯論時陳稱:本件租約沒有解約等語(本院卷第172頁)，則本件租約是否確實已經解除，亦或雖然已經解除但係由被告單方面提前解約等情，本院認為仍屬真偽不明，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之不利益，基此，本院認為原告未充足舉證係被告提前解約，故違約金90,000元部分，原告請求無理由。

五、綜上，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00元及自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簡易訴訟案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兩造間對話紀錄；本院卷第29頁):

被告:哥如果我現在不跑了要賠你多少錢...今天覺得時薪真的太驚人了 我覺得很有可能接下來兩個月都白工欸...

原告:你看合約自己算一下，在開車

原告:再按舊的營業額計算就好，172你都沒摸到。

被告:那本來接我863的人是不是不接了啊 我能繼續跟李小妹跑863嗎?因為換了172我營業時間也不會比較長。